

# 北京信用协会文件

## 关于印发《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程序》的通知

全体会员：

为规范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会实际，秘书处起草了《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程序》，经领导审定，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程序



附件：

## 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程序

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结合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实际，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程序包括六个阶段：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

### 一、各阶段要求

#### (一) 立项阶段要求

北京信用协会会员可根据需求向北京信用协会标准化工作组（下文简称“工作组”）申报标准材料。

立项时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 1、团体标准草案；
- 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工作组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并向北京信用协会核心成员发送意见征集。

工作组在意见征集期结合反馈意见和技术审查结果，确定是否立项以及立项号，并经北京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将审查结果通知申报单位，终止立项或开始标准起草工作。

#### (二) 起草阶段要求

工作组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立项号后，应及时将计划转发到标准申报单位，并协助标准申报单位召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建立标准项目表，由专家组提供咨询意见。

工作组需指定标准项目组牵头单位，由组长单位提出标准草案。

工作组将标准草案提交讨论，协调一致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三) 征求意见稿阶段要求

工作组向北京信用协会内会员发送征求意见，收集反馈信息；

征求意见时，工作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北京信用协会标准征求意见通知；
- 2、北京信用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文件。

### (四) 审查阶段要求

送审稿由工作组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赞成票为有效票的3/4（含）以上，视为通过，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工作组应将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技术审查通过后，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报送北京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

### (五) 发布阶段要求

经过审查后的北京信用协会标准，工作组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并向全体会员告知。

### (六) 复审阶段要求

经发布的北京信用协会团体标准，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

## 二、标准编号

### (一) 团体代号

北京信用协会团体代号为“BCA”。

### (二) 编号规则

北京信用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北京信用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T/BCA NNNN—YYYY

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不变；“BCA”为北京信用协会代号，固定不变；“NNNN”为标准顺序号，由四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如“0003”；“YYYY”为年代号，由四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如“2017”。